

代码
份号
密级

收文单位	
编 号	
日 期	
存 档 号	

ལྷན་མཐུན་གྲོང་ཁྱེར་གཞི་རིགས་ལྷན་ཁྲིའི་སྐུ་འཁྲུག་གཞི་རིགས་ལྷན་ཁྲིའི་སྐུ་འཁྲུག་

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文件

海组通〔2017〕174号



关于印发《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 分工调整报备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的要求，根据州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州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报备办法〉的通知》（西组通〔2017〕17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县委管

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报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传达学习。各乡镇农场、部门单位收到通知后，要及时组织专题学习，及时把通知精神传达到领导班子成员及办公室相关责任人。

二、认真贯彻执行。请各乡镇农场、部门单位认真规范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填写《勐海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备案登记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于2018年1月2日前报送至县委组织部干部股，并附本单位最新班子成员分工文件纸质版。今后，本单位班子成员分工如有调整，请严格按照《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报备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对未按规定执行报备事宜的，将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张何灵；联系电话：5122368，传真：5128968

电子邮件：mhzzbgb@126.com

附件：勐海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备案登记表

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

2017年12月28日

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报备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关于州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报备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准则》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的规定，认真履行报备程序，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党委（党组）研究提出意见后，应及时向县委报备，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报备同意前，领导班子成员按原分工继续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

第三条 各乡镇农场、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以下报备范围和要求进行报备。

（一）事前报备范围。乡镇党委、政府、人大领导班子成员及农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由乡镇农场党委于调整前向县委报备；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由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于调整前向县委报备。

（二）事后报备范围。领导班子成员因外出参加学习培训等原因需临时调整班子成员分工的，可于调整后向县委报备。

第四条 乡镇党委、政府、人大领导班子成员及农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由乡镇农场党委向县委报备；部门管理的科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由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向县委报备。

第五条 备案报告及有关材料分别送县委办公室和县委组织部各一份，由县委组织部代为履行审核程序。报告中应说明分工调整情况、调整理由等。

（一）属事前报备的，党委（党组）研究提出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意见后，一般应于5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报备程序，县委组织部一般于收到报备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电话答复。因特殊情况急需调整成员分工的，党委（党组）可先由领导班子成员暂时代管相关工作，同时于5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二）属事后报备的，党委（党组）一般应于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报备程序。

第六条 各乡镇农场、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精神抓好落实，对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的，将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